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 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未經審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人民幣千元	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 . . .	3,431,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 . . .	3,431,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60,295,000元分別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304,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預計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以上股息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能源建設集團應佔股息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倘計及特別股息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